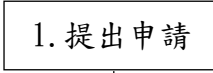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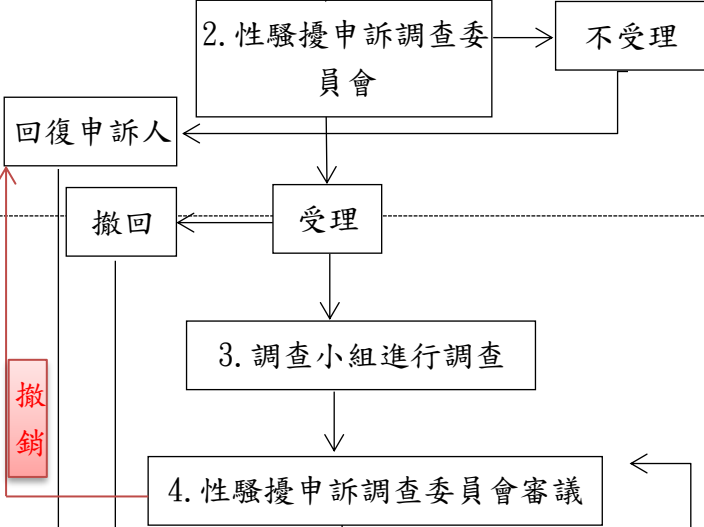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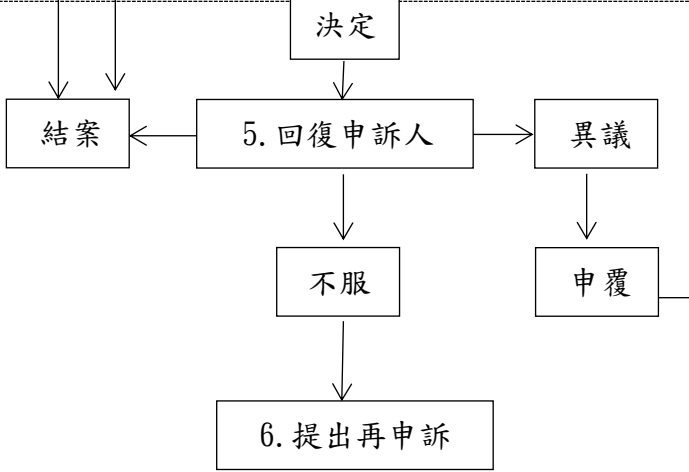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性別歧視申訴機制

性別歧視申訴機制依所屬法規與發生場所的不同，分成3種管道進行處理，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服務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。

<u>性別歧視申訴專線</u>	02-29603456 轉 7614
<u>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</u> (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	人事室吳小姐
<u>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</u>	AC5432@ntpc.gov.tw
<u>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</u>	如下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 性騷擾/性別歧視申訴流程圖

區分	流程	期限
受理階段		1.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提出。若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。 2. 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調查審議階段		3. 於7日內組成專案小組調查，於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，並做成調查報告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。 4.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。
再審議階段		5.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，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 6. 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提出申覆。 7. 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。
後續處理階段	